

ANZUIGAILUN

新型

# 经济犯罪概论

◇主 编 / 郭 际 蔡子津

◇副主编 / 姜俊华 孙飞行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 INXINGJINGJU

责任编辑 / 张 佳

封面设计 / 愉 风



ISBN 7-80146-448-6



9 787801 464484

ISBN7-80146-448-6/I·21

定价：26.00 元

新型

# 经济犯罪概论

◇主 编 / 郭 际 蔡子津

◇副主编 / 姜俊华 孙飞行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经济犯罪概论/郭际 蔡子津/主编—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3.1

ISBN 7-80146-448-6

I.新…II.郭…III.蔡…IV.经济犯罪—概论—中国—现代…V.1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129 号

---

丛 书 名:21 世纪文丛

书 名:新型经济犯罪概论

---

编 著 者:郭 际 蔡子津

责任编辑:张 佳

---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编: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

印刷装订:南昌红星印刷厂

开 本:32K 印 张:11

字 数:24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ISBN7-80146-448-6/1·21

定 价:26.00 元

---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蔡子津同志、新建县人民法院涂国辉同志及江西省社科院几位研究人员合作编著了《新型经济犯罪概论》一书，并约我为此书写序。因资浅力薄，实感诚惶诚恐。盛情难却，只好勉为其难。

惩治与预防犯罪乃刑法的宗旨，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民主与法治建设的主要保障。从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趋势看，惩治与预防犯罪仍是十分重要的研究领域。新型经济犯罪问题与传统类型的犯罪问题，是刑法学研究领域的两个重要侧面，所不同的是，新型经济犯罪问题研究当属开拓性、前瞻性的研究领域。《新型经济犯罪概论》一书的编著，是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作出的新的尝试和努力。

粗览本书，感到有一些特点。一是本书内容较新，涉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企业犯罪、金融犯罪、税收犯罪、知识产权犯

罪、扰乱市场犯罪、侵犯财产犯罪等,对各类新型经济犯罪概念的内涵、外延、成因及其预防均有较深入的探讨,言之有物、述之有据。二是本书研究方法较新,本书在不同程度上采用了比较研究方法、调查研究方法、实例研究方法,力求理论探讨与立法完善、司法适用相结合。三是资料运用较新,本书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对各种新型经济犯罪的研究并不是抽象的理论论述,而是辅之以大量的资料佐证。对资料的运用不是简单的罗列或生搬硬套,而是理论与实际融为一体,有机结合。本书资料也引用了国内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但注意了消化和吸收、整理和重组。

正值本书付梓出版之际,我作为最先接触本书的读者,为之高兴,为之庆贺,应约提笔写序,既有先睹为快之感,也有向读者推荐之意。我相信读者定能从本书中有所收获和裨益,当然也期盼读者能对本书不妥之处提出斧正意见。

是为序。

王国良

2004年8月5日

于青山湖畔

#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新型经济犯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新型经济犯罪的特征、范围和分类	5
第三节 新型经济犯罪的成因和对策	11
第四节 国内外新型经济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	22
第二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2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8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品罪	33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36
第四节 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	39
第五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42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45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48
第八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51
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54

<b>第三章 走私犯罪</b> .....	58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	62
第二节 走私核材料罪 .....	64
第三节 走私假币罪 .....	66
第四节 走私文物罪 .....	67
第五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 .....	70
第六节 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 .....	72
第七节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罪 .....	74
第八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	76
第九节 走私普通货物罪 .....	78
第十节 走私废物罪 .....	81
<b>第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b> .....	83
第一节 注册资本方面犯罪 .....	88
第二节 发行股票、债券犯罪 .....	94
第三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	98
第四节 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犯罪 .....	101
第五节 妨害清算犯罪 .....	104
第六节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犯罪 .....	107
第七节 为亲友非法牟利犯罪 .....	110
第八节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113
<b>第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b> .....	116
第一节 货币犯罪 .....	118
第二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 .....	128
第三节 存贷款犯罪 .....	133
第四节 金融票证、有价证券犯罪 .....	143

第五节	证券欺诈犯罪·····	151
第六节	外汇犯罪·····	159
第七节	洗钱罪·····	163
<b>第六章</b>	<b>金融诈骗犯罪·····</b>	<b>166</b>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	167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	170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	173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175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177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180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182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	183
<b>第七章</b>	<b>危害税收征管犯罪·····</b>	<b>187</b>
第一节	偷逃税罪·····	190
第二节	抗税罪·····	193
第三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196
第四节	发票犯罪·····	198
<b>第八章</b>	<b>侵犯知识产权犯罪·····</b>	<b>203</b>
第一节	商标犯罪·····	206
第二节	假冒专利犯罪·····	216
第三节	著作权犯罪·····	219
第四节	商业秘密犯罪·····	225
<b>第九章</b>	<b>扰乱市场秩序犯罪·····</b>	<b>231</b>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犯罪	232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	237
第三节	串通投标罪	241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	245
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	248
第六节	强迫交易罪	252
第七节	伪造、倒卖票证罪	255
第八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58
第九节	提供虚假中介证明文件罪	262
第十节	逃避商检罪	265
<b>第十章</b>	<b>职务经济犯罪</b>	<b>268</b>
第一节	贪污罪	275
第二节	受贿罪	292
<b>第十一章</b>	<b>侵占、挪用型侵犯财产犯罪</b>	<b>299</b>
第一节	侵占犯罪	300
第二节	职务侵占犯罪	302
第三节	挪用单位资金罪	305
第四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	307
<b>第十二章</b>	<b>新型经济犯罪的预防和控制</b>	<b>311</b>
第一节	道德文化预防和控制	312
第二节	制度规范预防和控制	315
第三节	法律制度预防和控制	322
后记		327

# 第一章 绪论

从概念开始对任何学科的研究无疑是最有效的方法。因为概念是对事物的本质高度概括，对概念的把握，反过来又促进其内涵和外延的深入研究。本章从犯罪概念引伸出经济犯罪概念，再与相关概念，如犯罪学、经济犯罪学、职务犯罪等概念相区别，试图对新型经济犯罪概念、特征、范围、分类、成因、对策等作整体上的把握，其他章节基本按《刑法》分则体系对各种新型经济犯罪作更详细的论述。

## 第一节 新型经济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指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资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其中破坏经济秩序、侵犯财产是至关重要的部分。

学术界认为，目前对经济犯罪的概念下成熟的定义十分困难，因为，经济犯罪本身的复杂性和特殊性，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尚未取得统一认识。

1872年，在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控制犯罪”国际会议上，英国学者希尔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作了学术报告，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的概念，一个新的犯罪学研究领域，即经济犯罪学由此逐渐形成。一个概念或者一门学科的形成，是以某种现象达到了普遍的程度为基础。在19世纪中叶的西方，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自由竞争剧烈，不正当竞争加剧，法律规范有待健全，国家经济利益和经济秩序受到破坏，经济犯罪问题泛滥成灾。

改革开放前，我国经济犯罪尚未达到泛滥的程度，客观上没有提出经济犯罪概念的要求。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首次使用“经济犯罪”的概念，犯罪学的新分支学科，即经济犯罪学逐步形成。这里的经济犯罪概念是广泛的，甚至包括了盗窃公共财产方面的犯罪，是非常粗糙的概念。

经济犯罪的概念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界定。例如，可以从犯罪行为所侵害客体的角度来定义，即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这一定义具有刑法学的意义，把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列入刑法保护的客体，揭示了经济犯罪侵害的一般客体，基本上把经济犯罪同以侵犯个人财产为主的传统财产犯罪加以区别开来<sup>[1]</sup>。也可以从所违反的法律、法规的角度加以定义，即经济犯罪是违反所有以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订立的法规的行为。这一定义实际上从法规所保护的公共经济关系角度揭示了经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把个人财产关系从中剔除出去<sup>[2]</sup>。还可以从犯罪主体和犯罪目的角度出发来定义，即经济犯罪是指正常经济往来场合从事活动者，为谋取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实施不正当行为而触犯刑法或其他罚则的

行为<sup>[3]</sup>。该定义揭示了经济犯罪的侵犯的客体是动态的经济关系，而非静态的个人的财产关系，经济犯罪主体则是处于该种经济关系中的人，这个人非一般人。美国著名犯罪学教授萨瑟（H. E. Sutherland）在 1939 年甚至形象化的提出了白领（非一般人）犯罪的概念。他将经济犯罪称为白领犯罪，即“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实施的犯罪行为<sup>[4]</sup>。”白领犯罪与穷人犯罪相对，该定义具有重要的社会学意义。从国内外经济犯罪现象来看，高官、高智商、有权力者在经济犯罪中的比例占绝大多数。

职务犯罪是一种与职务权力相关联的犯罪。“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一条万古不变的经典<sup>[5]</sup>。”从哲学角度看，职务犯罪就是公共权力的异化。所谓权力的异化，指权力衍生出与其自身相矛盾的力量，丧失了其原有的质的规定性，同时为其所影响和控制。职务犯罪与经济犯罪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是有交叉的。

职务犯罪与职业犯罪、白领犯罪从研究的角度、分类标准、概念的意义上有较大区别。职业犯罪与白领犯罪不是刑事法律概念，充其量是一种犯罪学中的概念。一方面，职务犯罪可划入职业犯罪范畴，另一方面，职业犯罪不包括职务犯罪，这是从狭义的职业犯罪概念而言。所谓狭义的职业犯罪，是指从事一定的职业（而非从事国家公共职务者）所实施的与职业知识、技能有直接关系的犯罪。

何谓新型经济犯罪？新型经济犯罪是相对传统经济犯罪概念而言，既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又具有相对稳定性。如前文所述，经济犯罪的概念有一个从广义到狭义的变化过程。有学者将它按概念外延大小来分类。一是大传统经济犯罪概念，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

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可见，这种大传统经济犯罪包括三大类，第一类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第二类是侵犯财产所有权的犯罪行为；第三类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犯罪行为。这种概念是一个大口袋，包罗了所有与经济有关的犯罪，外延过大，不利于科学研究，是不可取的。二是中传统经济犯罪概念，这种概念包括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还包括侵害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也包括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这种概念包括两大类，一类是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另一类是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侵犯财产罪。这里就不包括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犯罪行为，如抢劫罪。三是小传统经济犯罪，认为传统经济犯罪就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不包括侵犯财产罪，如诈骗、抢劫、抢夺、盗窃等罪均不属此，但合同诈骗侵犯了公共市场经济秩序，属于经济犯罪范畴。但这种概念外延过于狭窄。

我们认为，传统经济犯罪的范围以囊括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和所有侵犯财产犯罪为宜。前者范围较明确，即刑法分则中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后者如一般诈骗罪、盗窃罪、侵占罪、挪用罪以及贪污贿赂犯罪，传统经济犯罪的概念应当涵括所有主观上具有谋取非法经济利益，客观上侵犯一般经济关系的犯罪。

“新型”的修饰定义本质上是从犯罪的社会现象而言的，相对“传统”而存在。新型经济犯罪从宏观概念上仍是犯罪学的概念，但其内容亦具体化为刑罚学的概念。所谓新型经济犯罪，就是相对于传统经济犯罪而言，具有时代特征的经济犯罪构成因素的犯罪行为。新型可以表现在犯罪手段、犯罪客体、犯罪领域、犯罪对象等诸方面具有新的时代特征。新型经济犯罪除从新型与传统因素区别外，还从其涵盖的范围来区分。新型经济犯罪包括

所有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侵犯具有公共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侵犯财产犯罪。这样一般诈骗罪、抢劫罪、抢夺罪、侵占罪等被排除在外，利用合同关系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贪污、受贿等犯罪属此。这是符合经济犯罪的主体特征的。

## 第二节 新型经济犯罪的特征、范围和分类

### 一、新型经济犯罪的特征

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视角来看新型经济犯罪的法律特征。

从犯罪构成角度而言新型经济犯罪有如下法律特征：

犯罪主体方面，可以是自然人和单位。传统犯罪主体一般为自然人。单位是由自然人组成的，按照法定程序登记成立的具有特定社会功能的组织，其整体人格和意识通过其成员自觉地、有计划地、有组织地实施和体现，因此，以单位为主体的经济犯罪具有更大的欺骗性、隐蔽性、复杂性和危害性。

绝大多数新型经济犯罪的行为人在犯罪主观方面上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追求和希望获得非法经济利益或避免经济损失。少量的新型经济犯罪的罪过形成表现为间接故意或过失。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正，以下简称新《刑法》）第168条规定的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前者为过失，后者为间接故意。

新型经济犯罪侵犯的犯罪的客体中排除了对个人财产权的侵犯，而限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与公共经济关系及公共利益相关的财产权的侵犯。

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破坏经济秩序，损害公共利益而触犯刑律。

从社会学的角度而言新型经济犯罪有如下社会特征：

联邦德国1976年制定的第一部经济犯罪法即经济刑法对经济犯罪的特点作如下总结：其一、经济犯罪行为人对社会经济关

系信任的滥用；其二、经济犯罪行为人身身份特殊，有钱有势，社会地位比较高，行为诡秘，不易察觉；其三、经济犯罪行为大多在合法形式掩盖下进行，其组织形式合法，有实施经济活动的 ability；其四、经济犯罪规模大，数额高，危害广，有计划，有组织，一般无直接具体被害人，不易引起社会公众对它的愤恨。

除具有上述经济犯罪的一般特点外，新型经济犯罪还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时代性。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强化，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犯罪手段、犯罪目的、犯罪领域、犯罪对象等不断表现出新的形式。第二、双重违法性。新型经济犯罪不仅具有行政违法性，表现为违反国家对经济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动摇社会经济秩序的基础，同时还具有刑事违法性。第三、社会性。任何犯罪都会对社会产生危害，但经济犯罪所针对的是社会整体经济秩序和经济利益，其侵犯对象具有抽象性和不确定性。传统财产犯罪是个人对个人犯罪（person to person crime）或面对面的犯罪（face to face crime），所针对的是特定的财产所有权，其被害对象和被害结果具有特定性。另外，犯罪主体的集团化、犯罪行为的隐蔽性、手段的智能性、表面的合法性、行为性质确认的复杂性、行为损害的巨大性，均是新型经济犯罪的社会特征。

## 二、新型经济犯罪的范围

新型经济犯罪的范围和其概念的内涵紧密相关。如果将新型经济犯罪的范围确认宽泛了，则失去专门研究它的必要，也失去了学科研究的特殊性。当然，新型经济犯罪的范围划分属于理论总结问题，最终仍是以刑事立法为标准确定何种经济违法行为应受刑律制裁。但对新型经济犯罪范围的科学、合理的划定和充分的研究，有利于刑事规范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刑事法律对经济活动干预的适当性。

新型经济犯罪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经济犯罪。这种犯罪范围对应于

新《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属于犯罪对象（产品）新型的经济犯罪。在计划体制时代，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主体绝大多数是国有企业和国有单位，主观上不会以谋取非法经济利益为目的，生产销售体制遵循严格的计划性，几乎不存在市场竞争，假冒、伪劣产品很少。改革开放以来，产品生产、销售的主体市场化，在利益的驱动下，生产者、销售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严重损害了广大产品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管理经济秩序，而且其危害愈演愈烈，有必要予以刑事制裁。

2、走私犯罪。走私犯罪是犯罪对象新型的经济犯罪。20世纪90年代以来，如走私废物，愈演愈烈，1997年之前的《刑法》和其他刑事规范并未确定相关罪名，新《刑法》明确了走私废物罪。走私犯罪活动在世界范围内均表现猖獗，核材料、珍稀植物、珍贵动物等也成为应受刑事处罚的走私对象。新《刑法》将原走私罪名细化，正是注意到走私对象的新型种类而作出的重大修改。

3、企业犯罪。企业是指以企业登记管理法律为依据，登记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市场经济愈发达，对企业组织的管理愈重要。计划体制时代，企业组织大部为单一的国有或集体共有，相应的管理秩序比较稳定，对企业（含公司）的管理秩序的破坏行为不多，危害不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达，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违反企业组织管理法规的现象不断呈现。如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同业竞争等现象迅速出现并蔓延，须以刑事制裁。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主要属于犯罪客体新型的经济犯罪。该类犯罪的客体是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制度，主要指工商登记管理制度。

4、金融犯罪。金融犯罪主要是属于犯罪领域新型的经济犯罪。犯罪的领域是不断扩展的，哪个领域有利可图，哪个领域就